

調 查 意 見

本案陳訴人之陳訴意旨略以：自 98 年 7 月 11 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第 38 條規定之定額進用制度施行以來，迄今於公立學校、私人企業均未能落實，嚴重影響身心障礙人士之工作與就業權利，乃請主管機關積極處罰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並研議增列身障人士立委保障名額、成立中央專責委員會、身障特考改採定額進用制度等，以充分保障身障人士之權益。案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觀諸相關統計數據，98 年身權法第 38 條定額進用新制施行迄今，雖未能達成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全數足額進用之目標，惟整體進用身障人士員額，已有顯著提升：

(一)按現行身權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同條第 2 項復規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三人」，此即所謂定額進用制度。

(二)為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教育部與人事行政局所採行之具體措施，大致包括：

1、勞委會為推動定額進用新制，訂有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關懷計畫，由該會職訓局就業服務中心拜訪雇主，協助雇主進用身障人士，並由該會所屬各就服站分區協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徵才活動，運用媒體通路加強宣導，擴大企業與社會大眾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正面意象，增強雇主進用身心障

礙者之意願。又目前中央政府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措施，諸如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及職務再設計等，均訂有補助地方政府專案計畫，由該會視各地身障就業基金撥交、分配情形，及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等，調整補助額度及比率，均衡提供各地方政府促進身障就業之資源。此外，各地方政府亦運用身障就業基金，獎勵公、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障人士，辦理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訓練、身心障礙者就業調查研究、成效評估、政策研擬等身障就業促進工作。

- 2、教育部於 98 年定額進用新制正式施行前，即已研商訂定諸多配套措施，督促部屬機關與國立校院達成足額進用目標，包括：放寬身障特考增列需用名額；提供各種身心障礙者人力媒合管道；要求所屬於 97 年底前補足應進用人數之 50%，98 年完成足額進用；分階段查核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進用績效；為避免臨時出缺致生不足額進用情形，函令所屬平時應超額進用以為緩衝等。俟新制施行後，該部每月定期查核部屬機關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如當月有未足額進用之情事，即以書面請其說明原因及後續遴補情形。
- 3、人事行政局雖非身權法上所定主管機關，惟為配合行政院促進身障就業之政策、落實身權法相關規定，於 80 年即研訂「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透過人事一條鞭之體制，督導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進用身障人士，並逐月管控進用情形。除依該作業要點對義務機關予以獎懲，為鼓勵公

部門進用身心障礙者，該局亦透過相關會議及活動積極宣導，並配合勞委會提供之職務再設計、協助提供輔具等措施，使各機關瞭解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法定義務及如何提供友善職場，俾依規定完成足額進用。

(三)查身權法第 38 條自 96 年 7 月修正通過後，依勞委會公布 96 年底迄今之「臺閩地區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全國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身障人士之相關數據，大致如下表 1：

統計時間	項目	依法應進用義務機關(構)數	法定進用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超額進用人數	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數
96 年底	公立	3,486	12,809	18,403	5,594	61
	私立	6,314	22,503	29,992	7,489	998
	合計	9,800	35,312	48,395	13,083	1,059
97 年底	公立	3,539	13,126	19,884	6,758	38
	私立	6,438	22,710	29,932	7,222	987
	合計	9,977	35,836	49,816	13,980	1,025
98 年底	公立	4,345	22,076	25,574	3,498	222
	私立	9,873	25,777	34,563	8,786	1,606
	合計	14,218	47,853	60,137	12,284	1,828
99 年底	公立	4,305	21,747	26,616	4,869	79
	私立	10,468	27,891	38,169	10,278	1,526
	合計	14,773	49,638	64,785	15,147	1,605
100 年 3 月	公立	4,320	21,157	25,537	4,380	108
	私立	10,489	28,007	38,365	10,358	1,556
	合計	14,809	49,164	63,902	14,738	1,664

表 1 96 年至 100 年 3 月全國公私部門定額進用統計概況

觀諸表 1 內容可知，96 年身權法第 38 條修正通過後，至 98 年 7 月 11 日該條正式施行之兩年過渡期間內，法定應進用義務機關(構)數與法定進用人數大致持平，公、私部門之超額進用員額維持在

1 萬 3 千餘人。而於該條施行後，98 年底因義務機構數自 9,977 家增加為 14,218 家(增幅近 30%)，法定應進用人數自 35,836 人成長至 47,853 人(增幅達 25%)，導致當時超額進用人數略降為 12,284 人，且未足額進用機關(構)亦暴增為 1,828 家。惟隨著政府大力推動與宣導，定額進用新制漸趨落實，99 年底之超額進用人數已攀升至 15,147 人，未足額進用機關(構)則減少為 1,605 家；公部門改善狀況尤其明顯，未足額進用機關(構)自 222 家減少為 79 家。

(四)次查，各級公立學校執行身權法定額進用制度之情形，依教育部函復本院資料，大致如下表 2：

統計時間	項 目	依法應 進用公 立學校 數(所)	法定進 用人數	實際進 用人數	超額進 用人數	未足額進用 公立學校數
96 年底	教育部所屬	285	1,286	1,695	409	1
	各地方所屬	3,481	2,717	4,125	1,408	2
	合 計	3,766	4,003	5,820	1,817	3
97 年底	教育部所屬	284	1,393	1,904	511	1
	各地方所屬	3,498	2,803	4,473	1,670	0
	合 計	3,782	4,196	6,377	2,181	1
98 年底	教育部所屬	285	2,394	2,747	353	10
	各地方所屬	3,515	4,717	5,944	1,227	22
	合 計	3,800	7,111	8,691	1,580	32
99 年底	教育部所屬	248	2,188	2,726	538	5
	各地方所屬	3,511	4,814	6,358	1,544	14
	合 計	3,759	7,002	9,084	2,082	19
100 年 3 月	教育部所屬	248	2,132	2,667	535	3
	各地方所屬	3,486	4,779	6,284	1,505	10
	合 計	3,734	6,911	8,951	2,040	13

表 2 96 年至 100 年 3 月全國各級公立學校定額進用統計概況

觀諸表 2 之統計數據，全國各級公立學校進用

身心障礙者人數，不論在 98 年 7 月 11 日定額進用新制施行前、後，均為超額進用狀態。雖然 98 年底僅超額進用 1,580 人，較 97 年底遽減 6 百餘人，未足額進用學校亦增加至 32 所，惟此乃新制將法定進用比率自百分之二提高至百分之三，施行初期之必然結果。及至 99 年底與 100 年 3 月，超額進用人數已提升至 2 千餘人，且未足額進用學校減至 10 餘所。

(五)綜上可知，98 年身權法第 38 條定額進用新制施行迄今，雖未能達成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全數足額進用之目標，惟整體進用身障人士員額，已有顯著提升。目前不論在各級公立學校，或全國公、私立機關(構)，均呈現超額進用趨勢，可見相關主管機關推動之身障就業促進政策，已具一定成效。

二、導致義務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士之因素複雜，對於相關統計數據之解讀，宜客觀考量其時空背景與就業市場發展，並慎擇督促手段：

(一)綜觀身權法定額進用新制於 98 年 7 月施行後之統計數據，未足額進用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大約維持在 1 千 6 百至 1 千 8 百家；如以義務機關(構)總數 1 萬 4 千家為基數，有一成未能履行定額進用義務，其中又以民營事業佔絕大多數，致生政府執行身權法相關規定不力之負面印象。

(二)惟查，造成義務機關(構)未足額進用之因素繁多，諸如：身障人士基於自身職涯規劃，主動離退，使原任職單位臨時出缺；職務因性質特殊，難以覓得適宜之身障人士擔任；主管機關於每月 1 日統計定額進用情形時，因尚在徵才或未及完成任用程序，於月中或月底始達法定進用人數；就業市場因社會經濟環境劇烈變動，開列職缺大幅萎縮；政府機關

因組織整併之初，員工數與應進用身障人員數遽增，無法及時達成進用目標等，均可能導致當月統計之未足額進用機關(構)數增加。

(三)復查，現行身權法之定額進用制度，係透過法律對一定規模之義務機關(構)，課予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如因故無法足額進用，則改課以繳納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換言之，制度設計之本旨，即允許義務機關(構)視其人力需求，以繳納差額補助費替代實際進用，並以之專款專用於辦理促進身障就業相關事宜，達到促進身障就業之目的。在此前提下，為進一步督促義務機關(構)不僅止於繳納差額補助費，而是更積極達到足額進用的目標，身權法乃規定對「無正當理由」不足額進用之民營單位處以罰鍰，或公告其事業、學校名稱，督促義務機關(構)積極進用、履行其社會責任。由是觀之，整體定額進用制度之督促與裁罰手段，實有其不同目的考量。

(四)總之，導致義務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士之因素複雜，對於相關統計數據之解讀，宜客觀審酌其時空背景與就業市場發展態勢，並兼顧締約自由及產業發展需求，選用適當之督促或替代手段，而非一味施加裁罰。

三、現行定額進用制度對於促進身障人士就業，已見相當成果，勞委會允宜賡續推動落實，並定期檢討、說明政策執行績效：

(一)按身權法定額進用新制自 98 年 7 月施行以來，全國義務機關(構)已超額進用達 1 萬 4 千餘人，超過 95 年該法第 38 條修正草案所預估新增之 4 千 8 百個就業機會；相關主管機關之努力，應予肯定。未來勞委會除賡續推動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外，為提升

身障人士之人力資本，確保其職業選擇自由，應視不同障別之特性、需求，提供差異化之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研擬職務再設計及工作流程改善，協助其克服身、心缺陷；並加強大眾教育宣導、增加雇主僱用經驗，消除對身障者之刻板印象，降低進用疑慮。

- (二)另外，目前勞委會雖逐月對定額進用情形進行統計，並對外公布，惟其中係以數據為主，外界未必能充分瞭解其增減因素；如遇天災、金融風暴等社會經濟重大變動，易因片面之數據解讀，使人民誤解政府忽視身障人士權益，或未積極落實身障就業促進政策，對政府之公信力與政策推動，實屬不利，此部分允宜檢討改進。

四、鑒於我國身障人口逐年增加，內政部應積極強化所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之跨部會整合功能：

- (一)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之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同條第 11 項、第 12 項復分別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及「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 (二)行政院為落實上開條文所揭示之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保障原則，先後於 85 年與 90 年設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惟在目前該院之組織架構中，尚未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

之精神設置身障事務專責機關，僅依身權法第 10 條之規定，於內政部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由該部、教育部、衛生署、勞委會，及其他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負責統合規劃、推動身障權益。

- (三)鑒於我國身障人口目前已達 107 萬人，且呈逐年增加趨勢，為貫徹憲法保障身障權益之意旨，行政院實有必要會同各該主管機關，研商是否於中央設置身障事務專責委員會。惟考量該院組織再造實行在即，現階段不宜新設機關，爰內政部更應重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之統合功能，積極協調成員機關推動身障人士維權工作，方屬允當。